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黃錦鉉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

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3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為紀念黃錦鉉教授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的貢獻，特以治喪委員會之捐款 60 萬元正為基金，以其本金及孳息為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用。

二、獎助對象：獎勵國文學系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且品學兼優者。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二人。(同一班以一人為原則)每人壹萬元正。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國文系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

(二)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或(GPA)3.38 以上者。

(三) 未領其他獎學金。(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

1. 申請表(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2. 前兩學期之成績單。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成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召集審查決定。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